

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经济发展局文件

粤澳深合经发通〔2024〕17号

关于印发《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关于琴澳 旅游团经办旅行社资质认定办法 (试行)》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《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关于琴澳旅游团经办旅行社资质认定办法（试行）》已经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执行委员会同意，现予以印发，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。

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经济发展局

2024年4月28日

第 12/2024 号经济发展局规范性文件

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关于琴澳旅游团 经办旅行社资质认定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条

制定目的

根据《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关于琴澳旅游团管理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《实施细则》）规定，为明确从事琴澳旅游团经营业务的组团旅行社资质认定的标准、程序及监督管理等事宜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

认定机构

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经济发展局（以下简称经济发展局）负责对提出申请的旅行社进行资质审核、认定、监督和管理。

第三条

认定条件

申请资质认定的旅行社应满足以下基本条件：

(一) 具备出境、入境和国内旅游业务经营资质，并具有组织和承接旅游组团业务的能力与资质；

(二) 未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、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、失信被执行人名单、失联机构或者异常经营机构名单内及“信用中国”网站公布的负面公示信息；

(三) 具备健全的旅游风险防控机制和应急预案；

(四) 拥有良好的行业信誉和客户评价。

第四条

申请材料

提出申请的旅行社应当提交下列材料，并加盖单位公章：

(一) 《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关于琴澳旅游团经办旅行社资质认定申请表》(附件)；

(二) 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复印件；

(三) 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复印件；

(四) 法定代表人(或者负责人)身份证件复印件；

(五) 上一年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；

(六) 社会信用承诺书；

(七) 旅行社关于开展琴澳旅游团的旅游风险防控机制和应急预案；

(八) 其他有助于认定的材料。

第五条

审核

经济发展局应当在收到申请材料后五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。

对材料齐全的予以受理；材料不齐全的，应当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。

逾期未补正的，视为放弃申请。

不符合申请条件的，应当书面通知并说明理由。

第六条

公示

除特殊情况外，经初步审核符合条件的，在合作区政务网站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不少于三天。

在公示期间，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对公示有异议，可以通过书面、电子邮件及电话等方式向经济发展局提出异议，并对有关情况进行说明，由经济发展局核查。

第七条

认定

公示期满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，由经济发展局向社会公

布认定结果，同时向珠海边检总站、合作区公安出入境管理部门备案。

经济发展局将结合有关细则的执行情况，合理认定旅行社的数量。

第八条

监督管理

获得资质认定的旅行社应当接受经济发展局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，严格按照《实施细则》规定开展有关业务。

第九条

解释权

本办法由经济发展局负责解释。

第十条

施行日期和有效期

本办法自 2024 年 5 月 6 日起施行，有效期一年。

附件：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关于琴澳旅游团经办旅行社资质
认定申请表

附件

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关于琴澳旅游团经办 旅行社资质认定申请表

单位名称			纳税人识别号		
项目联系人		联系电话		办公电话	
法定代表人			身份证号码		
单位地址					
经营范围	☐ 出境旅游业务 ☐ 入境旅游业务 ☐ 国内旅游业务				
符合性自查	同时具备出境、入境和国内旅游业务经营资质，以及组织和承接旅游团组业务的能力与资质			符合 ☐ 不符合 ☐	
	未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、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、失信被执行人名单、失信机构或者异常经营机构名单内及“信用中国”网站公布的负面公示信息			符合 ☐ 不符合 ☐	
	具备健全的旅游风险防控机制和应急预案			符合 ☐ 不符合 ☐	
	拥有良好的行业信誉和客户评价			符合 ☐ 不符合 ☐	
申请单位承诺： 本表所填报内容和所提交材料内容、数据均真实、准确、有效、合法，没有重复申报、虚假申报、变相多头申报、造假等情况，否则，本单位对此承担一切法律责任。 申请单位公章 年 月 日					
合作区经济发展局意见	签 章 年 月 日				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国家移民管理局、广东省公安厅出入境管理局、珠海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、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公安局。

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经济发展局

2024 年 4 月 28 日印发
